

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

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設籍本鄉清寒學生求學，藉資造就人才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訂定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
第二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其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(納入年度預算支應)。
- 二、其他單位團體捐助（納入代收款—保管金—清寒獎助金項下備用）。其他單位團體捐助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，本所不得主動發起勸募之行為及依本所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對象如下，如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)及其他社會資源救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。家境清寒之審核標準，係據社會局函示比照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標準辦理：

- (一)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31,629 元。
- (二) 全家人口之存款(含股票、投資)之合計限額：單一人口家庭，其存款本金不超過新台幣 250 萬元，為每增加一人得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。
- (三)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876 萬元。

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。於事件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。
- (二) 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，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，致工作停頓達一個月以上(或失業)，所需醫療費用無力負擔。

(三) 家庭因遭天災(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)致無家可歸者。

第四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資格：

一、以在本鄉設籍並居住半年以上之學生為限。

二、就讀本鄉公立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(含國小附屬幼兒園)之家境清寒學生，

其成績規定如下：

(一)操行成績：依該生在校有否獎懲、出缺席紀錄或有無違法、特殊不

良表現之依據來做評定。

(二)學業成績：國中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；國小各學科平均分數八

十分以上；一年級新生上學期暨幼兒園學生皆免附成績證

明。

第五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名額原則如下(由本鄉學校提供學生名冊)：

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資格者：

(一) 國中學生：2 名。(每校各推薦 1 名)

(二) 國小學生：9 名。(每校各推薦 1 名)

(三) 幼兒園學生：5 名。(每校各推薦 1 名)

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：

(一) 國中學生：2 名。(每校至多 1 名)

(二) 國小學生：9 名。(每校至多 1 名)

(三) 幼兒園學生：5 名。(每校至多 1 名)

三、前二款之名額未達所定名額時可互相流用。

第六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金額原則如下：

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資格者：

(一) 國中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(二) 國小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(三) 幼兒園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：

(一) 國中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
(二) 國小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(三) 幼兒園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

清寒學生獎助金發放金額與名額一覽表

	家 境 清 寒			家 庭 突 遭 重 大 變 故		
	金 額	名 額	合 計	金 額	名 額	合 計
國中	3,000	2	6,000	6,000	2	12,000
國小	2,000	9	18,000	5,000	9	45,000
幼兒園	1,000	5	5,000	2,500	5	12,500
合 計		16	29,000		16	69,500

第七條 本獎助金申請人超過所定名額時，其取捨優先順序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相對較少者。

二、按學業成績高低順序評比之。

第八條 申請本條例之獎助金應具備下列文(證)件：

一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
二、前學期之成績單乙份。

三、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四、最近一年所得、財產證明文件乙份。

五、申請獎助金之家境清寒學生，需檢附該村村長提供之清寒證明文件乙份。

六、申請獎助金之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死亡證明書、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)。

第九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每年申請一次，其申請日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第十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申請由本所審核，由本所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。前項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及主持人(亦為委員)，民政課課長、社會課課長、財政課課長、行政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委員，負責審核獎助金申請資格等事宜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審核原則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由承辦人書面資格審核。為顧及申請人之權益，若遇資料不全者，得通知申請人於初審後一週內補件，並將審核結果提交審核委員會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召開審核委員會審議，並決議核頒人員名單。經審核委員會決議之申請案件，會依審核結果函文覆知申請人。

第十二條 如申請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其申領資格，並追還已發之獎助金：

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式使本所作成核定者。

二、對重要事項故意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本所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核定者。

第十三條 本獎助金所需經費，列入本所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本所財務狀況減少獎助金或停止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施行。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

年度清寒學生獎助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 年月日	性別
戶籍 地址			聯絡 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申請 項目	清寒學生獎助金	學校 級別	☐ 幼兒園 ☐ 國小 ☐ 國中	
學校 名稱		年級		
學業平 均成績 (智育)		操行平 均成績 (德育)		
檢 附 證 件	☐ 身分證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☐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(單)。 (1)須含操性成績。 (2)影印本須加蓋校方印章。 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。影印本須加蓋校方印章。 ☐ 學生家長之最近一年所得、財產證明。 ☐ 村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。			請 黏 貼 兩 吋 照 片 一 張
切結：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(或受委託人)據實提供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 與案主關係：_____				
審 核 結 果	☐ 通過，本案擬核發獎助金_____元。 ☐ 未通過，不予核發。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任秘書：

鄉長：

財政課：

主計室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 年月日	性別
戶籍 地址	聯絡 電話		市話： 手機：	
申 請 項 目	1. 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擔家庭生計者 ☐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 2. 急難事由： (1) ☐ 戶內人口死亡。 (2) ☐ 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困。 (3) ☐ 遭受水、火、風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。		學校 級別	☐ 幼兒園 ☐ 國小 ☐ 國中
學 校 名 稱			年 級	
學業平 均成績		簡述突遭 變故過程		
操行平 均成績				
檢 附 證 件	☐ 身分證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☐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(單)。 (1)須含操性成績。 (2)影印本須加蓋校方印章。 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。影印本須加蓋校方印章。 ☐ 學生家長之最近一年所得、財產證明。 ☐ 村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。 ☐ 突遭變故相關證明(死亡證明書、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)。			請 黏 貼 兩 吋 照 片 一 張
切結：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(或受委託人)據實提供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 與案主關係：_____				
審 核 結 果	☐ 通過，本案擬核發獎助金_____元。 ☐ 未通過，不予核發。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任秘書：

鄉長：

財政課：

主計室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清寒學生獎助金委託書

委託人(本人)_____君(身分證字號: _____),

因☐家庭因素☐身體不適☐其他_____因素,

委託(受委託人)_____君(身分證字號: _____)代辦雲林縣口

湖鄉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申請案,恐口無憑,特立此委託書。

此 致

口湖鄉公所

立委託書人(本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

受委託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清寒學生獎助金切結書

本(受委託)人

(簽名及蓋章) 同意接受

委託

向口湖鄉公所請領清寒學生獎助金，茲保證送達資料之確實絕無冒領、溢領獎助金情事且領取後保證將獎助金交付委託人，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損害他人或公所權益時，除繳還前項不當得利款項，並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口湖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(本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